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6 時 5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段委員宜康

主席：出席委員 5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 分至 10 時 4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德福 段宜康 周陳秀霞 許毓仁 顧立雄 林為洲 周春米 尤美女
蔡易餘 張宏陸 許淑華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陳亭妃 江啟臣 劉世芳 鍾孔炤 陳歐珀 徐永明 鄭運鵬
李彥秀 林俊憲 孔文吉 黃昭順 黃偉哲 簡東明 徐榛蔚 王惠美
邱志偉 吳志揚 呂玉玲 廖國棟 張麗善 賴士葆 羅明才 顏寬恒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政務次長	邢泰釗（部長請假）
調查局毒品防制處處長	蘇中山
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呂煜仁（廳長請假）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司長	譚立中
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組長	劉淑芬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專門委員	劉家楨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長	楊國隆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呂春長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法律服務處副處長	楊從建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醫保健處專門委員	陳桂美
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	莊文玲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專門委員	李慧芬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幸敏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專門委員：楊育純

主任秘書：陳清雲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宏陸等 22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委員陳歐珀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審查委員廖國棟等 2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決議：

- 一、法務部補充報告完畢。
- 二、進行大體討論。
- 三、各案均另定期繼續進行逐條討論。

提 案

鑒於現行監所超收比率居高不下，其中監所收容人數以毒品案件所占比例最高，根據法務部矯正署今年 4 月底的統計數據，在監毒品受刑人占全部在監受刑人之 48.3%，其中單純施用者人數為 9,659 人，占全部毒品犯之 35.6%，現行毒品政策是否發揮其作用，實有檢討之必要。倘若貿然修法將 K 他命從三級改為二級毒品，而未考量現行監所收容空間、第一線矯正戒護人力及預算成本支出等是否足以因應，則至少將有 3 萬件以上之 K 他命施用者（根據衛福部 102 至 104 年臺灣地區毒品檢出件數統計表，含 K 他命之施用者人數 102 年總計 28,955 件、103 年總計 33,018 件、104 年總計 33,804 件），將被送進矯正機構，不僅無助於改善青少年之藥癮及藥物濫用問題，同時更加惡化我國獄政管理現況。況且，主管機關法務部對於將 K 他命改列二級乙事，亦持反對意見，認為該方案不僅無助於減少青少年施用毒品，甚至因中斷在學學生之學業等負面影響，而不利於防毒工作。

基此，請行政院就我國毒品防制問題提出整體政策計畫，待行政院提出上開政策計畫及相關法案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再就本院委員黃國書等人所提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第二條、第二條之二、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九條之一等條文修正草案（共十案）併案審查。

提案人：顧立雄 周春米 尤美女 蔡易餘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稍後再做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審查委員劉世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九、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繼續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一、繼續審查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二、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四、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五、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七、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十九、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一、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二、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32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四、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八、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四、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一、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及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二、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三、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之二及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四、繼續審查委員蘇巧慧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五、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六、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七、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八、繼續審查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一、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二、繼續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三、繼續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

- 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 四十四、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四十六、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七、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顧立雄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十九、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一、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二、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四、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五、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五十六、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五十七、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五十八、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1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十九、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二、繼續審查委員劉耀豪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三、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四、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五、繼續審查委員趙天麟等 20 人擬具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 六十六、繼續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案。
- 六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八、繼續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十九、繼續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俤等 31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一、繼續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二、繼續審查委員陳明文等 20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三、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十四、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

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五、繼續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六、繼續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七、繼續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十八、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草案」案。

七十九、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會議錄影錄音管理播送辦法草案」案。

八十一、繼續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網路國民提案實施辦法草案」案。

八十二、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三、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場規則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四、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五、繼續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十六、繼續審查委員余宛如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室規則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繼續審查國會改革相關法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已經在今年 3 月 10 日、3 月 24 日、5 月 2 日、5 月 16 日及 5 月 23 日，即本會期第 4 次、第 9 次、第 20 次、第 23 次及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舉行過 5 次審查，並且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另外增列第十七案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第三十案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五十一案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24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五十七案審查委員王榮璋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第六十四案審查委員王榮璋

等 23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第七十八案審查國民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草案」案以第七十九案審查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七案。在會議通知已經向各位委員說明了，因為已經詢答過很多次了，所以包括新的提案都只做提案說明，不再進行詢答。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人王委員榮璋針對第十七案、第五十一案、第五十七案及第六十四案一併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主席今天安排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本席等所提前述四案草案，主要內容都是要求本院於議事轉播時能夠提供手語翻譯服務。國會頻道已經在本會期開播，併同原有的立法院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國會議題透明邁入新紀元。然而對台灣 115 萬身心障礙者而言，公民參與及意見表達的權利是同等重要的，尤其是聽覺障礙者難以透過沒有手語、沒有字幕的影像畫面瞭解議事內容進行的狀況，因此本席參照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要求立法院於議事轉播時，併同提供手語翻譯、同步聽打等無障礙資訊服務。

由於本黨團已經提出完整的國會改革法案，本席提出兩個法律修正提案及兩個組織規程提案，是在本黨團版的厚實基礎上酌增部分內容，保障身心障礙者公民參與的權利，使得手語翻譯、同步聽打的無障礙資訊提供能夠有所依據。本院蘇嘉全院長已於 6 月 25 日在領取透明國會貢獻獎時，公開表示在下個會期開始每週二、五院會時，會提供及時手語翻譯服務，以利聽覺障礙者瞭解議程內容。

本院議事資訊無障礙指日可待，敬請各位委員同仁支持上述四案，以利身心障礙者文化及資訊平權的實踐，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黃委員國書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邱委員議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國民黨黨團代表說明提案旨趣。國民黨黨團現在沒有代表在場。

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夠。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新增列提案之條文。

一、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第十五條之一 立法院應設置國會頻道，以即時轉播議事。但第五條所定秘密會議不在此限。

國會頻道之規劃、開發建置及維運管理等事項，由秘書處統籌辦理。

前項國會頻道及立法院議事轉播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之議事轉播，就影像之拍攝，應以會議主席、取得發言權或會議室全景畫面為主，實際呈現會議全貌。

議事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政治與公共生活之權利。

二、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會議與考察結果，應製成議事錄，經主席簽名後印發各委員。

三、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七十條 議案交由黨團協商時，由該議案之院會說明人所屬黨團負責召集，通知各黨團書面簽名指派代表二人參加，該院會說明人為當然代表，並由其擔任協商主席。但院會說明人更換黨團時，則由原所屬黨團另指派協商主席。

各黨團指派之代表，其中一人應為審查會委員。但黨團所屬委員均非審查會委員時，不在此限。

依第六十八條第二項提出異議之委員，得向負責召集之黨團，以書面簽名推派二人列席協商說明。

議案進行協商時，由秘書長派員支援，全程錄影、錄音、記錄。協商過程之全程紀錄與協商結論均應刊登公報。

前項協商之錄影，應於國會頻道、立法院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即時播出，且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

協商結論如與審查會之決議或原提案條文有明顯差異時，應由提出修正之黨團或提案委員，以書面附具條文及立法理由，併同協商結論，刊登公報。

四、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

第六條之一 本會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及轉播。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

本會會議經過及決議，應列書面紀錄，刊登公報。

五、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議事處處長應列席，必要時，得邀請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列席。

本會會議實況，應全程錄影、錄音及轉播。轉播應逐步提供同步聽打或手語翻譯等無障礙資訊服務。

本會會議經過及決議，應列書面紀錄，刊登公報。

六、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草案：

第二十一條 （刪除）

七、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二十二條 本院會議開會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但舉行質詢時，延長至排定委員質詢結束為止。

已屆上午九時，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延會。

主席：我們上次會議討論到人事同意權，現在繼續處理人事同意權的部分。現有民進黨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李俊俤等 24 人皆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關於同意權部分的草案，這部分在 5 月 23 日本會期第 26 次會議決議，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三十條之一不予採納，現在接續討論其餘的條文。

現有段委員宜康等所提修正動議，共有 2 案。